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亚联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下午14:3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26层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联发展”）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彬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共18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5,367,610股，占全部股份393,120,000股的26.802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2,319,1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27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,048,5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55%；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8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,628,5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7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同意104,105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8019%，反对1,1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.1280%，弃权7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701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366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255%，反对1,1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778%，弃权7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6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高岩律师、王丽颖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